

嘉南藥理大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宗旨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暨協助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等嚴重影響其生活與學業者，特設置「嘉南藥理大學合作金庫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南分行提供，最高以補助每名 5,000 元為原則，學校可依補助經費之多寡適時調整，每學期申請乙次，實際補助金額得比照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 3 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在學學生，其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重病急需治療或其他緊急困難者。

第 4 條 申請條件

所有申請案件，請於事發 3 個月內提出申請，同一事件一個家庭以一人申請一次為原則，須檢附在學證明、全戶戶籍謄本、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 5 條 申請期限以學務處公告為準，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依已申請弱勢助學金級距順序優先核發，其次以低收入戶或以殘障手冊證明，再其次以扶養人口數，最後以智育成績為依據。

第 6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